

##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公告的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兴华互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互通”）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以其截止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该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发生时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亦未能及时与主办券商沟通此事项。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

特此公告。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